

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社團辦公室超過管制時間使用申請表

申請者	社團		系級		
	學號	姓名		手機號碼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(請於至少 五個工作天前 於上班時間送交 課外組 審核)				
申請事由					
社辦編號					
申請使用期間	擬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(申請使用期間視申請事由至多申請 1週)				
留守人數 及名單	人數： 人				
	序號	姓名	學號	序號	姓名
	1			6	
	2			7	
	3			8	
	4			9	
	5			10	
核准情形	准予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		
告知事項	<p>一、 依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管制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日晚上12時至隔日上午7時。</p> <p>三、 各社團如必要於管制時間內活動者，請確實填寫本表格，申請核准後正本由課外組備查，影本送社團存查並另張貼於辦公室門上，再另送交駐警隊加強安全巡邏。</p> <p>四、 凡遇學生活動中心封館期間，所有場地皆不予開放使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打勾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同意書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 貴校於同意書告知事項一至四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告知人：_____請簽名</p>				
申請人	社長	社團指導老師	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